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宝凤发改发〔2023〕145号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《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，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透明性，根据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和《宝鸡市发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收费函〔2023〕2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予以公布。

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(2024 版)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区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室内标准：小车6小时内1.50元/车位·小时，6小时以后1.00元/车位·小时，大车6小时内2.00元/车位·小时，6小时以后1.50元/车位·小时；室外标准：白天小车3.00元/辆·次，大车5.00元/辆·次，超大车8.00元/辆·次，摩托车1.00元/辆·次，夜间5.00元/辆·次。 白天为当日8时至晚22时，夜间为当日22时至次日8时。 免收范围：停车一小时以内的；执行公务的军、警车以及在履行职责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殡葬车、城市垃圾清运车。	凤翔区原物价局《关于县医院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批复》凤价发（2011）75号	区人民政府	卫健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区中医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：白天小车3.00元/辆·次，大车5.00元/辆·次，超大车8.00元/辆·次，摩托车1.00元/辆·次；夜间5.00元/辆·次，摩托车2.00元/辆·次。 白天为当日8时至晚22时，夜间为当日22时至次日8时。 免收范围：停车一小时以内的；执行公务的军、警车以及在履行职责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殡葬车、城市垃圾清运车。	凤翔区原物价局《关于凤翔县中医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凤价发（2016）86号	区人民政府	卫健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六营泥塑民俗村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车5.00元/辆·次，大车10.00元/辆·次，超大车15.00元/辆·次。	凤翔区原物价局《关于六营泥塑民俗村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凤价发（2018）38号	区人民政府	文旅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灵山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车5.00元/辆·次，大车10.00元/辆·次，超大车15.00元/辆·次；观光车往返票价：10.00元/人·次。	凤翔区发改局《关于灵山景区停车收费、观光车票价的批复》凤发改发（2019）63号	区人民政府	文旅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东湖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车5.00元/辆·次，大车10.00元/辆·次。	凤翔区发改局《关于东湖景区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凤发改发（2019）172号	区人民政府	文旅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：1、未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每车位每月露天20-40元、室内60-90元、2.00元/次。2、已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（最高限价），室内：一级55.00元/车位·月、二级45.00元/车位·月、三级（等外）35.00元/车位·月、三级（等外）2.50元/次；露天：一级35.00元/车位·月、二级30.00元/车位·月、三级（等外）25.00元/车位·月、2.00元/次。	凤翔区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宝凤发改发[2022]2号	区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环保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3.00元/户·月	凤翔区原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《关于规范城区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凤价发〔2016〕25号	区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执法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单位垃圾处理费2.00元/人·月；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1.00元/床·月，医院2.00元/床·月，按床位70%收缴；大型商场、沿街门店按面积缴纳0.50元/㎡·月；餐饮瓜果肉集贸市场摊位20.00元/摊·月；服饰类集贸市场摊位15.00元/摊·月；沿街餐饮摊点20.00元/摊·月；沿街占道固定摊点15.00元/摊·月；沿街占道零星摊点1.00元/摊·日；小型茶水锅炉12.00元/吨·月；诊所1.00元/㎡·月；道路开挖1.00元/㎡；新、改、拆除建筑物及装饰工程1.00元/㎡；汽车运输5.00元/辆·月；营运三轮车2.00元/辆·月；非机动车保管站0.50元/㎡·月；餐饮业按营业面积缴纳：50㎡以下1.00元/㎡·月、51㎡-100㎡0.90元/㎡·月、101㎡-500㎡0.80元/㎡·月、501㎡-1000㎡0.70元/㎡·月、1000㎡以上0.60元/㎡·月；垃圾场收费（未事先缴纳处置费的车辆）10.00元/吨缴纳。				是	否	否		
物业服务	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、物业区域内停车服务费	物业服务费：1、未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多层住宅0.3元/平方米·月，高层住宅0.5-0.9元/平方米·月（以上费用均不含电梯和水电公摊）。2、已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一级：高层1.70元/每平方米·月、多层0.60元/每平方米·月；二级：高层1.40元/每平方米·月、多层0.50元/每平方米·月；三级：高层1.20元/每平方米·月、多层0.45元/每平方米·月；等外：高层0.90元/每平方米·月、多层300户（含）以下0.40元/每平方米·月、多层300户以上0.35元/每平方米·月。	凤翔区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宝凤发改发〔2022〕2号	区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注：1. 法律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2. 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、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；
3. 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